

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與追蹤改善實施要點

96年3月1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1日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6日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1日 10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品質與成效，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本系「自我評鑑與追蹤改善實施要點」。

二、組織

為辦理本系評鑑與追蹤改善相關工作，成立德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小組)與德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推動自我評鑑過程中應成立自我評鑑外評委員會(以下簡稱外評委員會)。

(一)自評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其餘委員3至7人，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薦之，自評小組委員任期一年（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得連任之。

(二)自評指導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系曾列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之；自評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得連任之。

(三)外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由本院外系、院外他系曾列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及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外評委員會委員無固定任期，於學系實地訪評結束後自然解散。

三、本系自評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擬具本系自我評鑑與追蹤改善計畫。
- (二)撰寫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彙整相關佐證資料。
- (三)統籌與執行外評委員實地訪評相關事宜。
- (四)追蹤查核評鑑後續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效。
- (五)其他有關本系評鑑與追蹤改善之決策事項。

四、本系自評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系自我評鑑報告之審查。
- (二)提供本系評鑑相關重要作業之諮詢。

五、本系外評委員會之任務為負責本系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

六、評鑑方式

評鑑方式採自我評鑑與外評委員實地訪評方式辦理。本系自我評鑑以每一至二年實施一次為原則或配合校院評鑑委員會規劃辦理。

七、自我評鑑

- (一)依校評鑑委員會核定之評鑑項目，擬具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彙整相關佐證資料。並得依本系特性調整評鑑項目，經校評鑑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二)於外評委員實地訪評日一個月前應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送院審查核備。
- (三)本系自評指導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名單送院審核後，送會研究發展處，轉陳校長聘任之。
- (四)本系外評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名單送院審查後，送會研究發展處，轉陳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五)外評委員依據本系自評報告初稿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之程序包括聽取本系報告說明、參觀空間與圖儀設備、檢視教學與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或團體晤談、委員交換意見及完成訪視評鑑表後，並提出具體之訪評結果建議改善意見。

八、追蹤改善

- (一)於接到訪評結果建議改善意見後，本系自評小組應於一個月內得提出補充說明，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提交本系自評指導委員會審查，並將本系自我評鑑改進計畫報告送院審議，並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本系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 (二)自我改善計畫應提交本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再交由本系各相關委員會或推動小組據以落實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工作成效。
- (三)應定期追蹤查核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情況，滾動式修正自我改善計畫書。
- (四)自我改善計畫於學年(期)末應繳交執行成效表併同佐證資料提交本系務會議討論，送請院審查修訂，提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施行細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